

政府總部
發展局
規劃地政科



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17/F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West Wing, 2 Tim Mei Avenue,
Admiralty, Hong Kong

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

本局檔號 Our Ref.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() in HAD SKDC 13/30/32

電話 Tel: 3509 8842

傳真 Fax: 2868 4530

傳真：2174 8355
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
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
凌文海先生, BBS, MH

凌主席：

促請提高停車場泊車位的比例

6 月 9 日有關標題動議的信函收悉。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、運輸署、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後，本局現謹綜合回覆如下。

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內有關各類型發展的停車場泊車位標準，由規劃署綜合運輸及房屋局、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意見而訂立。一般而言，運輸署會根據當區交通情況及公共運輸系統方便程度，再參考有關準則，要求發展項目提供適量的泊車位。如有需要，當局可要求在發展項目內加入適量的公眾泊車位。而地政總署會根據運輸署的建議，將有關要求按情況納入相關發展項目的地契文件內。

準則內有關私人房屋泊車位的標準，已於本年二月根據「私人房屋泊車設施標準檢討研究」的結果修訂。有關檢討已考慮到現時私人住宅中小型單位私家車泊位使用率偏低，以及私人住宅大型單位私家車泊位需求較高的情況。與此同時，各區地政處亦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，因應當區情況不時檢討區內未有實施長遠規劃用途的政府土地，是否適宜以短期租約方

式租出作臨時停車場用途，以滿足對泊車位需求。

就將軍澳區而言，據運輸署表示，區內的發展項目已依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相關指引提供所需的泊車位和相關設施。

謝謝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。

發展局局長



(林冰冰 代行)

2014年7月8日

副件送：

運輸及房屋局

運輸署

規劃署

地政總署

(經辦人：伍育行女士)

(經辦人：劉漢偉先生)

(經辦人：鄭禮森女士)

(經辦人：盧惠明先生)

(經辦人：麥偉坤先生)